

## 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暨申復程序

### 一、弱勢助學金補助額度：

查核符合弱勢資格學生，學校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，如補助標準。  
助學金補助以 1 學年為單位。(上學期申請、下學期補助，故與上學期的學雜費金額無關)

補助標準(依所得多寡分成 5 種等級)

家庭年所得		補助金額
1 級 (級距 A1)	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	35,000/學年
2 級 (級距 A2)	年收入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	27,000/學年
3 級 (級距 A3)	年收入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	22,000/學年
4 級 (級距 A4)	年收入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	17,000/學年
5 級 (級距 A5)	年收入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	12,000/學年

(※依實際修習學分數補助，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)

### 二、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結果有疑義之學生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復：

- 1. 家庭年所得過高者：**檢附家庭所得計列範圍，前一年度(108 年度)國稅局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。
- 2. 家庭年利息過高者：**檢附家庭所得計列範圍，前一年度(108 年度)國稅局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；如利息所得來自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且存款本金不超過 100 萬元者，請再提供「臺灣銀行存摺影本」(含封面、內頁-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)。
- 3. 家庭不動產價值不合格者：**檢附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，開此資料時間不應早於當學年度申請時間(109 年 9 月 16 日)。

各項計列範圍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：
  - (1)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 - 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**三、申復期限：限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前申復**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繳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李小姐，逾期責任自負。

**四、擇一申請期限：已申請「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」及「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」者，限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前擇一申請**，請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李小姐辦理。